

資料摘要

申請槍械經營人牌照

A. 申請人須知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經營人牌照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紀錄；
 -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處理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以及
 -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 此外，評估申請時亦會考慮下列各項：
 1. 申請人是否已符合其他法定要求，例如：
 - 地政總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契約條件；
 - 處所的間隔設計是否符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規定；
 - 如在處所存放彈藥，礦務處處長會否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給申請人簽發所需的牌照；
 - 如設置槍械庫，屋宇署署長是否認為有關的建築結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
 2. 擬議處所及槍械庫的保安設施，是否符合所需標準。
 3. 該區居民及同一大廈的其他住戶會否提出反對，以及擬議經營地點是否違反大廈公契。
 4. 槍械經營人的業務會否危及附近人士的安全。
 5. 擬經營的槍械彈藥是否適合入口及在香港存放。
 6. 申請人經營有關業務和處理槍械彈藥的經驗。

B.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可選擇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或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人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請瀏覽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並閱讀網上申請表「步驟 1 - 申請人須知」，以了解網上申請的流程。
-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
 1. 香港身份證副本（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除外）；
 2. 正面近照兩張（4cm x 5cm）；
 3. 公司的「法團證明書」、「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過去兩年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4. 公司的組織、背景資料及業務範圍 / 計劃；
 5. 申請人和外地槍械供應商所簽的本地代理協議書（如適用）；及
 6. 簡圖 / 樓面平面圖及詳述保安措施（僅適用於有意於會址自設槍械庫的申請人）；或
 7. 相關機構同意向申請人提供認可槍械庫以存放槍械彈藥之協議書（僅適用於計畫存放槍械彈藥於並非由申請人所擁有及管理的認可槍械庫的情況）。
- 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須在遞交網上申請後，儘快致電 2860 6538 與警察牌照課職員預約會面。屆時，申請人須向警察牌照課職員出示其香港身份證及遞交以上申請所需文件。
- 在申請獲批後，申請人會收到由本處發出的電郵確認通知。申請人須要在電郵確認通知日期起計 3 個月內繳付牌照費用，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 申請人可根據電郵確認通知中的指示網上繳費並於成功繳費後致電 2860 6536 與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辦理發牌手續。申請人亦可選擇在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後，直接致電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親身繳費及領取牌照。

C. 填寫申請表格

- 申請人除可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遞交紙本申請表格。所有（紙本）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表格下載」內下載：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請注意，《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即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槍械」定義的範圍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D. 申請及查詢

-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
---	----------------------------	----------------------------------

-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
電話號碼：2860 6538
傳真號碼：2200 4323
電郵：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E.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3條，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

F. 刑事紀錄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已失時效」。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第4條，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

G. 費用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已使用的射彈、已使用的子彈、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
 - 槍械經營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
- 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網址: <http://www.police.gov.hk>)

H. 繳費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休息
-------------------------------	-------------------------------	------------------------------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或
 - 易辦事。

I.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 紀錄存檔 / 紀錄更新 /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
-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若資料不足，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更新你的紀錄。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

查詢

-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

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 / 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J. 警告

-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47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 * * *